附件1

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模板）

六安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开展对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通知》及相关要求，我单位于2025年 月 日至 月 日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基本情况

**（一）机构简介。**请简要说明机构相关情况（包括机构成立时间、地点、法定代表人、股东、设立备案及后续重大事项变更备案等相关情况）。

**（二）机构评估师情况。**

1.合伙制评估机构中应当有两名以上评估师，其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三年内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情况。

2.公司制评估机构中应当有八名以上评估师和两名以上股东，其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三年内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情况。

3.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股东为两名的，两名合伙人或股东都应当具有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且近三年内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情况。

二、自查工作开展情况

主要包括自查时间、自查人员、自查范围、自查内容、主要自查方法等。

三、自查发现的问题

请按照《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结合财政部备案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查，逐条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说明，并对产生问题的原因进行分析。

四、整改情况

结合自查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根据我单位整改方案，计划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及所在资产评估机构慎重承诺：自查及整改情况报告及附表内容如实填报，由本人签署并按相关要求报送。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资产评估机构（公章）：

 年 月 日